

证券代码：400224

证券简称：苏阳光 5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 19 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吴文荣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4,300,83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勤勉尽职，维护公司利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4,300,6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12.2303 亿元，实现净利润-10.5422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670 亿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2,091,5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反对股数 2,209,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4,300,6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综合考虑公司目前资金需求、经营情况等因素后，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持续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并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300,6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反对股数 5,000,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报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1）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 8 万元（税前）；（2）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无薪酬，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按其所在岗位领取薪酬；（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4,300,6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和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对公司的回款情况，经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深入沟通后，基于谨慎性原则，我们对相关的会计科目应收账款、预计负债、资产减值损失等进行调整。董事会已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300,6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反对股数 5,000,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在遵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前提下，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晓芸、王峰、陈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200,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陈丽芬、郁琴芬、孙宁玲。

（八）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4,300,6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4,300,6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底，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主要原因系对应收关联方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货款计提坏账准备 1,153,560,852.76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4,300,6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92,989,180	98.32%	5,000,200	1.68%	0	0.00%
5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报酬的议案》	297,989,180	100.00%	200	0.00%	0	0.00%
6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	292,989,180	98.32%	5,000,200	1.68%	0	0.00%

	案》						
7	《关于公司 2025 年预计发 生日常关联交 易的议案》	44, 200, 200	100. 00%	200	0. 00%	0	0. 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林亚青、李妃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